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兵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201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袁新安及楊麗華；執行董事譚萬庚、張子芳及李韶彬；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寧向東、劉長樂、譚勁松、郭為及焦樹閣。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广州白云机场南航明珠大酒店四楼三号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4 人。监事杨怡华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监事吴德明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出席本次监事会的监事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批准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及业绩公告（包括中国、国际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

二、 审议通过本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本公司（不含子公司未分配的收益）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4.63 亿元。按《公司法》提取净利润的百分之十即人民币 2.46 亿元作为法定公积金后剩余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2.17 亿元；按照国际会计准则，本公司（不含投资单位未分配的收益）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0.19 亿元，提取法定公积金人民币 2.46 亿元后剩余可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7.73 亿元。

本公司董事会建议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7.85 亿元，按公司总股本 9,817,567,000 股计算，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0.8 元（含税）。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

三、审议通过《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审议通过《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社会责任报告》。

五、审议通过《2015 年监事会报告》；

上述议案中，第一、二、五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5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1、年报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年报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能真实反映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截至本意见提出之日，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3 月 30 日